

附表二十三

變更定址鎖碼設備查驗之查驗項目、抽驗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

(一) 查驗項目：

查驗項目：影像鎖碼、聲音鎖碼及佔用禁用頻道查驗（如附表二十四）

(二) 應備文件：新增或變更之定址鎖碼設備型錄及說明（含定址鎖碼訂戶容量、波形、定址信號下行方式及聲音鎖碼方式。

(三) 查驗頻道抽驗原則：

- 1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必須鎖碼之頻道全部測量。任一頻道未達本規則之標準者，則該系統之定址鎖碼認定為不符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2、鎖碼頻道若多於九個頻道者，則只抽驗九個頻道。抽驗頻道之選擇以平均分佈於低中高頻段為原則。

(四) 其它應遵行事項：

- 1、七十四至七十六、一〇八至一三八兆赫頻段間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在無飛航安全顧慮前提下，視實際需要核可使用外，禁止送任何信號。
- 2、鎖碼頻道播送之影像及聲音未經解碼應無法被收視、收聽。
- 3、經解碼後之信號品質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4、系統變更為數位定址鎖碼方式者，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赴現場確認。